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美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柯美如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8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29日審理期日住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